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
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及做好 2018 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人才培养国际化步伐，努力培养和集聚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新人才，经研究，决定从 2018 年开始组织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每年资助 300 名优秀博士（含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才）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现就做好 2018 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名额及资助方式

2018 年资助高校选派 300 名优秀博士（含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科研人才）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 and 访学进修，其中 200 名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 1 至 6 个月；访同学者 100 名，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省教育厅根据我省公办本科高校类型、博士生数量等因素并参照财政部、教育部规定的中西部地区经费标准，确定 2018 年各有关高校资助名额及经费。

二、资助人选条件

1. 我省公办本科高校在读的优秀博士研究生和部分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

2. 在读博士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潜力；青年科研人才必须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或突出的学术成果，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资助对象出国研修方向原则上应与本人或导师（团队）的研究方向以及在研课题一致，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产业等我省急需学科领域的人员出国研修。

4. 资助对象必须达到一定的外语水平，符合《2018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等办法的规定。

三、有关要求

1. 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集聚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尖创新人才，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按时完成选派工作。

2. 各高校要以省实施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为契机，积极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优秀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切实把学校急需培养、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科研人才派到国（境）外访学进修和学习交流。此次下达的资助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国际培养工作，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执行。

3. 各高校要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以及我省市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资助对象“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的工作，并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和检查，回国后有考核，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研修期间，资助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待遇不受影响。请各相关高校于 11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手机号码）、12 月 25 日前将该计划落实情况以及 2018 年资助对象（包括本通知下发前已经落实的、符合本计划资助条件的外派人员）基本情况送省教育厅研究生处，电子版发送（附件 2）报 xwb37628091@126.com。另外鉴于本计划已成为年度工作、为保证工作度、建议相关高校大致参照今年的资金额度，提前做好来年工作安排。

联系人：刘凌飞，联系电话：020—37628091。

附件：1. 2018 年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选派人员基本情况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2018 年高校青年优秀科研人国际培养计划分配名额及经费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 资格	个人 身份	资助类 型	专业 方向	所属一 级学科	访学进修国 家地区	访学进修国 家起止时间	资助 月数	资助 经费	经费 来源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个人身份：指博士生还是青年教师；2、资助类型：指短期进修还是访问学者；3、资助经费：指实际资助经费额度；4、经费来源：指经费来自省教育厅专项经费还是学校其他经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杨立群